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复〔2024〕20号

## 省政府关于同意盐城水运口岸滨海港区中海油江苏LNG码头1号泊位对外开放的批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盐城水运口岸滨海港区中海油江苏LNG码头1号泊位对外开放的请示（盐政请示〔2024〕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盐城水运口岸滨海港区中海油江苏LNG码头1号泊位对外开放。

二、你市要督促码头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口岸查验机构提出的改进码头监管设施和条件的意见，加强涉外纪律教育、安全生产监管和业务培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码头安全绿色高效运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海关总署。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南京海关、连云港海事局、江苏边检总站、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港口集团。